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单--2025-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应在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2025-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4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省、市发展宣传有关工作部署，切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

5.5采购内容：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企业、重点项目、重要人才政策及其它高质量发展成效的稿件；二是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惠民政策、招商引资、重要会议活动、各类政策新闻发布会及医疗、院校、企业相关活动和会议的报道。拟发布总数不低于120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售 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14楼413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14楼413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定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七、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联 系 人：文源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电话：0371-86198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联 系 人：文源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电话：0371-861988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1.1.6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单--2025-2
1.1.7	采购包划分	不划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30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至少120条的70%，即不少于84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至少120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30%。
1.2.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

	发出的形式	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2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1 份（U盘形式内含正本盖章的扫描件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2.4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在相应文件密封袋（箱）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5.1	评审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需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单位全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16049101040011032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评审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3.4.2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5.2 协商程序

5.2.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2.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3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6.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组成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

7.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及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协商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收费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 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广播电视台旗下涵盖广播、电视、客户端、网站、报纸、新媒体矩阵等传播手段，全媒体、全业态、全覆盖；讲好港区故事，传播港区声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一是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人才政策及其它高质量发展成效的稿件；二是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惠民政策、招商引资、重要会议活动、各类政策新闻发布会及医疗、院校、企业相关活动和会议的报道。拟发布总数不低于120条。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会议室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为讲好港区故事，传播港区声音，助力航空港区形象塑造与品牌传播，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书，以兹共守。

一、委托内容

1.1委托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二次）。

1.2委托制作宣传推广内容：

1.2.1 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人才政策等新闻报道及其它高质量发展成效的稿件；

1.2.2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惠民政策、招商引资、重要会议活动、各类政策新闻发布会及医疗、院校、企业相关活动和会议的报道。

1.2.3 拟宣传推介总数不低于【120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宣传推介条数以最终双方确认并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1.3宣传推广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旗下涵盖广播、电视、客户端、网站、报纸、新媒体矩阵等传播手段。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发展宣传有关工作部署，切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

1.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交付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1.8 宣传推广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1.9验收时间：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

1.10验收标准：以符合甲方制作要求为准，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应提出明确修订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于该项目的制作

2.1甲方负责专业内容的把关、部分素材的提供、制作费用提供及协调配合。

2.2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节目制作。

2.3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意见建议。

2.4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发布的信息线索及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特别是搭建乙方与活动相关人员的信息桥梁，向乙方及时提供活动信息，避免遗漏重要活动。

2.5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策划、拍摄、编写、报道、发布等。项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6甲方应在每条宣传内容发布前2日，及时通知乙方发布内容、发布时间等，以便于乙方执行该项目。

2.7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如需乙方修改应与乙方协商，修改的具体内容由甲方决定。

三、版权归属

3.1该项目资料内容版权归双方所有。

3.2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协议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额¥ 元（大写： ）。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三次付款。

4.2.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宣传推介费，5个工作

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推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4.2.2付款周期：合同签约后30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至少120条的70%，即不少于84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至少120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30%。

4.2.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82923

4.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如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也可以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版权条款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准备的素材等的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稿件等成片的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使用，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现、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因制作等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上述信息除已合法公开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不得泄露，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6.3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2 甲方须在每期节目开始制作前，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节目内容的信息，并为乙方拍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手续的办理，否则，因此造成节目无法正常制作及不能按时播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应在每期节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节目制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节目的制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播出每期节目，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播出每期节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重大政治性任务以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节目无法正常播出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就该节目补播时间另行协商。

7.5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节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等）此节目内容时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7.6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制作等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涉密信息，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涉密信息使用于本协议以外之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8 违约方承担合理维权费用：任何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不可抗力

因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或政府限制等超出甲乙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说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除非双方达成其他的解决方案，否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质保约定

该项目从制作开始，全年更新完善，随着宣传推送的情况不断更新充实新的内容，期间不再另行收取制作费用。

十、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终止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1.1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1.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1.1.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11.1.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1.2 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1.2.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送达违约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守约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3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盖章）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评审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出具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评审结果

- 2.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内容。待初步评审通过后且谈判完成后单独递交，开标当天请供应商携带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函，等待提交。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施工（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